

揭市环（普宁）审〔2025〕1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 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u4p67，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5-445281-04-01-140285）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74号之二，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废电线电缆回收再生利用。项目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主要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加工废旧物料共1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项目原料进厂前已拆解并经过严格的分类、筛选，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不含溴化阻燃剂的塑料外壳；不包括废线路板、含铅电路板、废电池、含铅焊锡、汞开关等危险废物。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无法循环回用的清洗浓水应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存放的安全管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抄送：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